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教）字第1120000164號

主旨：公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隨班附讀實施辦法」。

依據：

- 一、係依據111年12月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及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隨班附讀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111學年度起生效適用新舊生，全條文詳如附件。

校長 胡忠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隨班附讀實施辦法

107.06.12 南神神學院 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7.12 呈南神神學院 2017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複審通過實施

111.12.1 呈南神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

111.12.22 呈南神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複審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第三條 課程：
(一)各所(組)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含課程編號、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經所(組)課程委員會核可後，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辦理。

(二)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各所(組)提送之擬供隨班附讀課程，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審議核可後辦理隨班附讀招生事宜。

第四條 隨班附讀招收作業：

(一)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申請隨班附讀者應於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受理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所(組)，由所(組)與任課老師審核並決定錄取排序，送交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公佈錄取隨班附讀名單。

(三)招收對象：

1.申請學士班(含學士各類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符合報考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

2.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各類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符合報考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

3.本校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每科以五人為限。(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構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隨班附讀修讀學分：

(一)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

(二)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

(三)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所(組)自定之。

(四)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五)隨班附讀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隨班附讀修讀成績：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發給成績及學分證明。

第七條 隨班附讀學分抵免：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費標準：

- (一) 修讀學員依據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開班公告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二) 各課程學分費如需超過上列標準，則依公告繳交。
- (三) 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第九條 學員入(退)班、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點」辦理。

第十條 付費旁聽

- (一) 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學力資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
- (二)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須符合本辦法第四點隨班附讀招收作業(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合計)。
- (三) 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為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所繳學費五分之三。
- (四)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課程要求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